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以及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咨询部门和联系电话，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0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5,168,3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6.87%。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 公司部分董事；
2. 公司监事；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

果，并对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公司认定中小投资者的标准：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一：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95,168,377	100%	0	0%	0	0%
议案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95,168,377	100%	0	0%	0	0%
议案三：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5,168,377	100%	0	0%	0	0%
议案四：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5,168,377	100%	0	0%	0	0%
议案五：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5,168,377	100%	0	0%	0	0%
议案六：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的议案》	295,168,377	100%	0	0%	0	0%
议案七： 《关于 2016 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95,168,377	100%	0	0%	0	0%
议案八： 《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5,160,577	99.9974%	7,800	0.0026%	0	0%
议案九：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 2016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295,168,377	100%	0	0%	0	0%
议案十：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95,168,377	100%	0	0%	0	0%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5,168,377	100%	0	0%	0	0%
----------------------------------	-------------	------	---	----	---	----

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62,934,951	100%	0	0%	0	0%
议案六：《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的议案》	162,934,951	100%	0	0%	0	0%
议案八：《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2,927,151	99.9952%	7,800	0.0048%	0	0%
议案九：《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 2016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162,934,951	100%	0	0%	0	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莫海洋）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